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嘉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9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嘉佑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高嘉佑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審酌被告為圖小利，竊取告訴人唐綺芸置放於機車上之背包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私下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有和解書在卷可憑，兼衡其竊取物品價值共計3,800元、犯罪目的、動機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物，業已由員警查扣，並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邱汾芸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8983號

被 告 高嘉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高嘉佑於民國113年10月6日15時2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前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得唐綺芸所有置放於機車腳踏墊上之白色背包1個（內有衣服等物，總價值約新臺幣3,800元）。嗣唐綺芸察覺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唐綺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高嘉佑於警詢中之供述，(二)告訴人唐綺芸於警詢中之指訴，(三)證人周麗珍於警詢中之證述，(四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領據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佐，請審酌上情，予以從輕量刑。又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，業已實際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檢 察 官 蕭 方 舟